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**會議時間**: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:方副主任委員進呈

紀錄:陳怡雅

肆、 出席委員: 盧禹璁委員、王鑫基委員、林國清委員(歐祖明代)、鄭新

輝委員(王崑源代)、李翠鳳委員(陳月英代)、李駿逸委

員、李慧千委員、曾靖雯委員、梁家瑜委員、李保良委

員、董旭英委員、陳秀峯委員

伍、 請假委員: 趙卿惠主任委員、陳貞樺委員、葉金源委員、王振宇委

員、吳敏欣委員、李俊宏委員

陸、列席成員:詳如簽到表

柒、主席致詞:(略)

捌、確認第7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:確認

玖、 會議報告:

(一) 第7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	<u> </u>		14 1 7 1	411 12 10	
編號	項目	決議列管事項	執行 單位	執行情形	決議
	針用是關協社社會遇,否因則之工會遇,事	除進與學另除可工進對招近進對寒增機率本募縣行工暑加會。轉亦相募部,日提較可關,分亦的升	社局(科家中會家、防	社會局: 1. 本局自110年起以鄰近學 校社工系大四學生為主, 校時社工助理,以熟悉境, 為社工業務及工作環,以表表現, 有利提升其聘期居社工。 類人力, 提升有相當助益,將持任招募本轄學校人力, 提升有相對及社工員,以持	請加提進除社誘社率管人,工解

	續提升進用率。
	2. 本局與長榮大學於113年
	5月30日共同簽署「產學
	合作意向書」,落實教、
	訓、用合一的概念,儲備
	本局未來社工人力,以維
	持和提升社工人力進用
	率。
	家防中心:
	1. 為積極延攬保護性社工
	人力,本中心配合衛生福
	利部函釋放寬保護性社
	工資格,招募應屆畢業生
	投入。
	2. 本中心與嘉南藥理大學
	社工系於112年3月起簽
	訂「培力保護性社工產官
	學合作計畫」備忘錄,透
	過社工助理及實習機會,
	增加在學學生接觸保護

(二)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

主席裁示:請協尋後由本市社福中心持續追蹤處遇之案件,落實追 蹤兒少受照顧情形,洽悉。

性業務之機會及認識,提

升畢業後就職意願。

(三)113年1月-6月重大案件決議執行情形

臺南市重大傷害(重大兒虐、重大家暴、重大性侵害)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1-6 月召開重大案件

	110							
會議名稱	召開	主席		列管事項		列管單位	辨理情形	決議
百吨加州	日期	エル	序號	提案	決議事項	八百十世	が在月ル	// 吗 %
臺南市政 府 113 年	113	供通報史及就診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言		解除列管				
第1次重大性侵害事件	4 月 9 日	市卿	1)報再犯, 類到犯」 報期 , 課 , 論 。	(二) 請家防中心持續 關心被害人,並 提供心理輔導及 防禦工具。	家防中心	一、每月定期關懷訪視,案主自述心情已趨於穩定,經施測創傷量表,案主在不安、害怕等感受大幅下降。 二、案家有自行委任律師處理司法訴訟,社工協助申請性侵害被害人補助,案家業已收到補助。 三、本案司法案件於113年10月起訴,社工與案家簡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,並說明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及刑事附民事訴訟資訊。	解除列管

臺南市重大傷害(重大兒虐、重大家暴、重大性侵害)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1-6 月召開重大案件

113 年度 1-0 月召開里大案件							入条件	
會議名稱	召開日期	主席	序號	提案	列管事項 決議事項	列管單位	辨理情形	決議
			7, 496	VC3N	2334 7		四、 提供本中心心理諮商及性創傷復原中心 資訊,案主自述目前身心狀況穩定,自 評未有諮商需求。	
臺府 第113 中 第1分 章 大 兒 童 人	113 年 5	趙市副長	1	有關本 5 113 年 5 月 10 「五	(一) 請強的量時內工求確人 警尋, 等為調練別隻與通共兒 等尋,別隻與通共兒 等。 等專,別隻與通共兒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警察局	本局業於113年6月25日以南市警婦字第 1130380329號函請所屬各單位宣達周知,並於	解除列管
大少事檢討會議	月 24日	卿惠		○彤重兒虐件」請討論	(二) 請本府、當 會 所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家防中心	後續經詢問地檢署,案母未遭羈押且疑似返回 彰化,若有開庭偵訊便會傳喚案母,是類訊息 已向高雄家防中心說明,本案並已移交高雄家 防中心,擬由高雄家防中心追蹤掌握案母動 向,進行後續轉介事宜。	解除列管

臺南市重大傷害(重大兒虐、重大家暴、重大性侵害)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1-6 月召開重大案件

						113 年度 1-6 月	日 用 里	大条件	
՝	議名稱	召開	主席			列管事項	列管單位	#理情形 #理情形	決議
日	AX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日期	上///	序號	提案	決議事項	八百十四	7 P T R 7 D	121 1921
						(三)請高雄衛政單位 掌握 等 等	衛生局	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將案母轉介至彰化衛政單位進行後續關 懷事自 完善的 實事自服務情形: 1. 服務衛生局服務情形: 1. 服務衛生局自保護 113年5月中旬臺南高 時期程:此案為113年5月中旬臺南高 時期程告局保護 113年5月中旬臺南高 時期程告局保護 113年5月中旬臺南高 時期 113年5月中旬臺南高 時期 113年5月中旬臺南高 時期 113年5月中旬臺南高 時期 113年5月中旬臺南高 時期 113年5月中旬臺南 高 時間 113年5月中旬臺南 高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解列除管

臺南市重大傷害(重大兒虐、重大家暴、重大性侵害)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1-6 月召開重大案件											
會議 幺 稱	召開日期	主席	序號	提案	列管事項 決議事項	列管單位	辨理情形	決議			
					(四)請高雄社政單位、 學校持續對案案 進行衛教,讓等持 們的諮商輔意 們進行,並留意 人共同性和個別 性需求。		本案已移交高雄市家防中心,由後續主責社工聯繫校方確認案姊們諮商輔導概況。	解除列管			

壹拾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李保良委員:各網絡單位於提供服務時,知悉或遇個案有經濟、急難之 需求,可轉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 南區、北區分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源服務。

主席裁示:倘各單位遇相關案件,可依委員建議轉介,洽悉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人: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案由:為提升跨網絡合作共識,擬建置輪序並自下次會議起,請各局處 就所掌業務進行專案報告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因應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案件樣態漸趨複雜多元,相關法規為順應社會時事及實務需求亦陸續修正中,為提升跨網絡合作共識,擬建置輪序並自下次會議起,請各局處就所掌業務進行專案報告

二、專案報告輪序如下:

- (一)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衛生局
- (三)警察局
- (四)教育局
- (五) 勞工局
- (六) 民政局

辦法:自下次會議起,依輪序每次由該局處擇一與本委員會相關之議題 進行專案報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壹拾貳、散會:同日下午2時30分。